

98 年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本部中部辦公室許副主任志銘 紀錄：范碧之
出席人員	<p>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曾校長華錚、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張校長永福、國立新莊高級中學陳校長怡君、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葉校長日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林校長光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林校長亨華、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周校長江賜、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校長玉芬、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蔡校長瓊玉、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李校長麗花、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謝校長泳波、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校長永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淑娥、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呂校長淑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清山（王慧君代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蔡局長清華（張輝正代理）、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劉局長和然（黎美岑代理）、桃園縣政府教育處張處長明文（王佑菁代理）、臺北縣立石碇高級中學柯校長武宏、臺中縣立新社高級中學張校長烈鐘（國立民代理）、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楊校長文堯、高雄縣立文山高級中學林校長隆昌、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張主任正彥、全國教師會胡萬福老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家長會楊會長少萍、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李榮昌先生、南開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學院謝院長建全</p>
列席人員	<p>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林校長賜郎、蕭主任建華、高主任參發、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游校長源忠、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粘校長淑真、張主任福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陳校長志福、王主任慶城、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恭煌、洪主任添祥、國立彰化啟智學校陳校長素雲、洪主任武詮、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何主任翠茹、高雄縣教育網路中心溫主任桂誠、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李組長耿旭、蔡士官長葵芄、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邱科長東坡、楊專員明朗、商借人員范碧之</p>

請假人員	本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新發、楊專門委員茂壽、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倪校長靜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張校長瑞欽、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校長燦榮、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李校長述蘭、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曾校長錦章、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許校長明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蕭處長錦利、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蔣處長偉民、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彭處長富源、臺中市政府教育處張處長光銘、臺中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銘煜、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處長基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邱處長孝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洪處長嘉文、臺南市政府教育處王處長水文、高雄縣政府教育處李代理處長黛華、中臺科技大學林學務長海清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承辦學校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防部函請本部准予該部所屬中正國防預校參加本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案，請 討論。

決 議：同意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預校參加本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惟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事涉不同主管機關，有關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暫不增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2條第4項。

案由二：檢附「98年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修正建議彙整表」，請 討論。

決 議：有關本案各議題之研商結論，如附上開彙整表之決議事項。

伍、臨時動議：胡萬福委員提案有關年資積分應納入「侍親留職停薪年資」乙案，查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係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茲因各機關准駁狀況不一，爰本案保留。

陸、散會：中午12時40分

98 年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修正建議彙整表

議 題	說 明	決 議
<p>一、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修正案。</p> <p>(一) 有關達成介聘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是否提高其不得申請介聘之年限為 10 年。</p>	<p>1、查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p> <p>2、復查 <u>9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u>規定略以，「<u>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至介聘學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外，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u>」。</p> <p>3、另查 <u>97 年達成介聘教師未報到者計 6 位</u>，因上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 13 位教師無法報到。本(98)年達成介聘教師未報到者計 8 位，因上開教師未報到致影</p>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有關達成介聘教師未報到者，如其未報到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得否不受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限制及懲處。</p>	<p>響20位教師無法報到。</p> <p>4、為使申請介聘教師能更慎重選填志願，避免達成介聘後又放棄報到，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爰建議修正本辦法第5條有關5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之規定提高為10年。</p> <p>1、本案源於本(98)年高雄市立高雄高商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報到，係因本次教師介聘公告參加學校名單中，台北市立士林高商未註明附設進修學校，該師於介聘成功後始得知該校設有夜間部，因不符其介聘需求而未報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爰建議類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未報到情形，得不受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限制及懲處。</p> <p>2、查<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業已明訂<u>達成介聘教師，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u>，不得拒絕。復查台北市立士林高商並未附設進修學校，僅係配合學</p>	<p>(二) 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且有關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定義難以明確規範，本案保留。</p>
--	--	--

<p>生需要安排於夜間授課。綜上，申請介聘教師係本於自由意願選填志願學校，於申請介聘時，本應審慎考量所填志願學校。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本案建請保留。</p>	<p>依目前教師甄選辦理方式，區分為學校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前提均係由應考人本自由意願參加。如經錄取，亦由當事人考量是否接受聘任。準此，基於介聘之公平性，有關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採計項目似不宜增列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給予額外加分。</p>	<p>本案同意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採計項目，增列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給予額外加分。有關加分基準由業務單位另案研議。</p>
<p>二、本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有關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採計項目，得否增列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給予額外加分。</p>	<p>1、查本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4目規定以，「教師需照願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50分。」</p> <p>2、考量教師照願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眷屬有其急迫性，且部分縣市（如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市）轄區較</p>	<p>茲因尚需釐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眷屬是否均有長期照護之需求，由業務單位向權責單位洽詢重大傷病之範圍、證明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後再另案研議。</p>
<p>三、本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有關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採計項目，建議刪除第4目之「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等文字。</p>		

	<p><u>大且較偏遠，如欲就近照顧設籍同一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眷屬，依現行規定，僅能以第9目其他原因積分申請，卻因所得分數較低而不<u>易介聘成功</u>。爰建議刪除第4目之「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等文字。</u></p>	
<p>四、本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2項第2目有關兼任行政年資積分採計項目，建議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可合併計算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積分標準。</p>	<p>教師兼任未滿1年之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依現行規定無法採計積分。如基於教師有實際擔任行政職務(含導師)，而對未滿1年之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似可合併計算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積分標準。</p>	<p>照案通過。</p>